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2017)沪 0104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杨新强申请债务人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2017）沪 0104 破 4 号决定书，决定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务人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破产管理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展唐，证券代码：430635）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破产重整事项还在进行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向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司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延期后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8年12月28日。获准延期恢复转让后，在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股票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披露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2018-089、2018-090、2018-091、2018-092、2018-093、2018-094、2018-095、2018-096）。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破产管理人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沪0104破4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

的《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及《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告编号：2017-118）。

2018年5月22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104破4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及监督期限延长三个月至2018年8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5月3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104破4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披露的《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及《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案》（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7月20日，重整计划涉及的权益调整已经完成了相关股份划转，公司持股数量前十位的股东按85%比例无偿让渡给了重整投资人用以筹集投资款。

2018年12月1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104破4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展唐通

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破产程序终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目前，公司正准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股票恢复转让的资料。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振业

联系电话：021-60131989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058 号 708 室

展唐通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